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08號

抗 告 人 亞立田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奇祥

相 對 人 鄭銘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341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13紙（下合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相對人於到期後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票據號碼CH0000000即附表編號10所示本票之正確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萬9,031元；票據號碼CH0000000即附表編號11所示本票，相對人已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匯款10萬元予相對人指定帳戶，相對人未返還該紙本票予抗告人，抗告人另於112年2月16日、同年4月18日各匯款10萬元至相對人指定帳戶，相對人亦未返還符合清償金額之本票予抗告人，故抗告人現應清償之本票數量應為11紙，應

01 清償餘額應為258萬9,031元。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
02 等語。

03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4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05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6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07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次按，票據上記載
08 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為票據法第7條所
09 明定，申言之，倘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因文
10 字記載較為鄭重，仍以文字之記載為準。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11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2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
13 旨參照）。

14 四、經查，票據號碼CH00000000即附表編號10所示本票，其金額
15 欄位部分，文字記載「新臺幣貳拾萬元整」，數字記載「NT
16 189,031」兩者記載不一致，惟依票據法第7條之規定，應以
17 文字所記載之金額為準，是附表編號10所示本票票面金額為
18 20萬元，應可認定。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
19 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
20 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
21 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至抗告人雖另辯稱已清償部分票
22 據金額，抗告人現應清償之本票數量應為11紙，應清償餘額
23 應為258萬9,031元云云，然系爭本票債務金額多寡，核屬兩
24 造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明，尚非本件非訟程
25 序所得審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從而，抗告意旨
26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8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9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

法 官 朱漢寶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斐雯